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_CT)ADM/20/05/1(1)

電話 Telephone:

致：全港中學、小學、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加強措施 防範人類豬型流感

本港在五月一日確診首宗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H1N1)個案，政府已啟動「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亦於五月一日再次發信給全港所有學校，要求學校加強防禦人類豬型流感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四月二十七日發給各學校的信件，學校如有任何學生或員工確診患上人類豬型流感個案，該中心會審視有關情況，考慮建議該校停課。衛生署會密切監察人類豬型流感，並會按事態的發展就是否需要全港停課提供建議，教育局會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向學校提供適當的建議和指引。

由於學校是一個群體聚集的地方，本局務請學校按照本局於四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以及衛生防護中心於四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發給學校的函件，落實各項預防措施。就加強預防人類豬型流感在校園傳播，本局促請學校注意以下事項：

- 學校應檢視及啟動危機應變措施，並與家長及教職員建立有效的聯絡機制，以便隨時(包括在下課後的時間)可互相通報重要的消息。

- 學校一旦需要停課，必須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例如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材料安排、假期調動、補課安排、測考安排及停課期間當值等事宜。學校應與教師商討各項應變措施，訂出可行計劃，作好應變準備。
- 學校必須徹底清潔及消毒校園，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包括盡量保持窗戶開啓。在噴射式飲水器的使用方面，學校須嚴格遵守本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傳遞給學校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在校內使用噴射式飲水器指引」(見附件二)。
- 學校亦須提醒家長應每天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學生交回學校。當子女出現發熱、咳嗽、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及早求醫，不應上學，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最少兩天始回校。
- 如學生因病缺課，學校必須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學習支援，如在病假期間校內有測驗及考試，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可安排該學生在復課後進行補考，並如常評分。請學校把有關安排及早通知家長。
- 學校員生如發現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時，請即戴上口罩，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並須及早求醫，染病學童須立即由家長接回家休息。學校應存放適量口罩以應急之用。請學校教導學童正確配戴口罩的方法，亦可在校內張貼有關指示。
- 學校必須及早向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懷疑流感爆發的個案，並將呈報表格副本傳真至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學前教育服務處。

要有效預防傳染病，家長的支持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因應政府已啟動上述的緊急應變級別，請學校再致函家長，促請他們加緊注意學童個人衛生及家居衛生。隨函附上致家長信樣本(附件三)以供參閱。

本局現正編訂「學校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手冊，包括處理確診個案和停課的安排。我們會盡快完成該手冊及上載於教育局的網頁，屆時會通知學校。本局不時會於網上發放有關在校園防範傳染病的健康資訊，學校可點選教育局網站首頁右側的「校園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圖示或循以下路徑瀏覽該網頁：

教育局主頁>學校行政>一般行政>預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

學校如就購備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物資遇有困難，請聯絡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學前教育服務處，本局會盡量提供適當支援。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貴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學前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煜輝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衛生防護中心
 Protecting Hong Kong's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Branch**

本署檔號 Our Ref. : (7) in DH SEB CD/8/91/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傳真 Fax No. :

各位校長/主任/老師：

一宗外地傳入的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衛生防護中心在五月一日已確診一宗本地發現的外地傳入人類豬型流感 (H1N1) 個案，個案涉及一名廿五歲的墨西哥籍遊客。行政長官亦在同日宣佈「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已經提升為緊急應變級別。本人藉此提醒幼稚園及學校負責人遵行本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和三十日發出的函件，預防流感發生。

個案的病人本身居住在墨西哥的烏魯阿潘省 (Uruapan)。他自四月廿八日開始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在四月廿九日，他與弟弟及一名朋友乘搭墨西哥航空公司 ((AeroMexico)：班次 AM98) 從墨西哥的蒂華納市 (Tijuana) 出發到上海市，再在四月卅日經上海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班次 MU505) 到香港。

到港後他曾經居住過灣仔維景酒店，並在四月三十日入院及接受隔離。在五月一日，他的樣本證實對甲型流感 (H1N1) 呈陽性反應。現時病人情況穩定，並已經轉往瑪嘉烈醫院。他的兩名同行者暫時沒有出現徵狀，並已接受隔離。

衛生署署長已經在五月一日向灣仔維景酒店發出隔離令，以防止人類豬型流感 (甲型流感 H1N1) 擴散。所有員工和住客將會被隔離七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會為逗留在酒店人士進行身體檢查。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會為酒店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已開始追蹤有機會與該名病人接觸的人士。

如察覺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童或缺席人數增加，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 (傳真號碼: 2477-2770，電話號碼: 2477-2772)。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如何處理這些個案提供指引，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有關最新的人類感染豬型流感情況，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出版的流行性感冒每日概況 (<http://www.chp.gov.hk/>)。

衛生防護中心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黃宏醫生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在學校內使用噴射式飲水器指引

1. 使用者注意事項：

- 兒童使用噴射式飲水器飲用食水時，身體不應與噴水口防護裝置有直接接觸。
- 年幼的兒童並不應直接自噴射式飲水器飲用食水，應使用個別的水杯。
- 如學校備有用完即棄的紙杯供學生使用，應把未用的紙杯妥善儲存於適當的容器，並同時預備有蓋的廢紙箱供學生棄置使用後的紙杯。
- 嚴禁吐痰在飲水器內。

2. 定期保養維修：

- 校內所有的噴射式飲水器必需保持衛生，按一般清潔的程序，學校要定期以清潔劑和清水清洗校內的噴射式飲水器，尤其是噴水口的防護裝置及按鍵部份。
- 如發現噴射式飲水器有可見的污漬，應立即以稀釋漂白水（1份家用漂白水加99份清水）清潔，然後以清水清洗。至於金屬部份，可以70%濃度的酒精代替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 保持噴射式飲水器運作良好是十分重要，如適當地調較噴水口的角度及備有防護裝置以確保噴出的水柱份量充足及有足夠的高度，以避免使用者弄髒飲水器。
- 不應使用有漏水、食水倒流及淤塞情況的飲水器。
- 學校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定期更換飲水器內的過濾裝置。

【致家長信樣本】

(只供參考，學校應因應校本情況加以增刪或修訂)

各位家長：

1. 本港在五月一日確診首宗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政府已啟動「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
2.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再籲請各位家長與我們通力合作，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下各項，謹請留意，並切實執行：
 - 如學生有發燒情況，則不應上學。(如果用口溫探熱器，體溫不高於攝氏 37.5 度(華氏 99.5 度)均屬正常。如果採用耳或肛探，錄得的體溫會比用口探所量度的溫度約高攝氏 0.5 度(華氏 0.9 度)，所以耳或肛探溫度如不高於攝氏 38 度(華氏 100.4 度)亦屬正常。)
 - 如學生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家長便需立即通知學校。
 - 如學生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戴上口罩，及早求醫，和留在家中休息。待徵狀消失及退燒後，須多休息至少兩天，才可回校復課。
 - 與學校合作，將患病學生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子弟交回學校。
 - 不要隨地吐痰，應將口鼻分泌物用紙巾包好，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3. 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另作適當安排，並必須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
4.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學習進度；如在病假期間校內有測驗及考試，學校可安排該學生在復課後進行補考，並如常評分，家長無須擔心。
5. 我們有效預防傳染病，必須保持警覺，加強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家長的支持是重要的一環，謹此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落實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 學校名稱 〉 校長
校長簽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日